

審議撥款申請書 - 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類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的撥款申請。

撥款申請情況

2. 工作小組是次共有3份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撥款申請，總申請額為22,000元，包括：
 - (i) 旅行活動申請共1份，申請撥款4,000元(附件一)；及
 - (ii) 慶祝節日活動申請共2份，申請撥款18,000元(附件二)。
3. 秘書處已根據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初步評審上述申請。

徵詢意見

4. 現請小組成員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第2段所載的撥款申請，並於批款信提醒團體如有關活動有進食安排，團體應因應疫情而考慮取消有關安排以減低傳播風險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1年6月